

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乙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查明深圳前海巨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对涉及的银行账户及相关财务资料进行司法审计并出具司法鉴定报告。相关事项如下：

项目	主要工作内容
鉴定材料	涉案的银行流水数据；
鉴定要求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对深圳前海巨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涉及的资金数额及资金去向进行审计并出具书面司法鉴定意见书一式 <u>叁</u> 份，期限：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鉴定材料之日起【 <u> </u> 】日内。
审计收费总金额	人民币 <u>289,000.00</u> 元（大写：贰拾捌万玖仟元整） 鉴定书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及其他付款材料后按审批流程办理付款手续，向乙方付款。
合同期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委托事项完成之日止。
收款账号及信息	收款户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开户行：珠海华润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213220035671100001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6462E 法定代表人：黄锦辉 联络人及电话：陈红香 13560760000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中路 1002 号新闻大厦 1 号楼 2701

1. 鉴定意见属于专家的专业意见，是否被采信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和判断，鉴定人和鉴定机构无权干涉。
 2. 由于受鉴定材料或者其他因素限制，并非所有的鉴定都能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
 3. 鉴定活动遵循依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只对鉴定材料和案件事实负责，不会考虑是否有利于任何一方当事人。
 4.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均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全部鉴定材料和参考材料保密，不得将上述材料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6.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盖章。
-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合同书》(深圳前海巨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盖章)

2022年7月1日



乙方: (签名、盖章)

2022年7月25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